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4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1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張馮泳萍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張沛鈴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楊恩健先生	消防處副處長
	陳慶勇先生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總部)
	黎明暉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何珮珊女士, CMSM	香港海關副關長
	黎流栢先生, CMSM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
	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列席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余善翔小姐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陳瑞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20-21)10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3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20-21)9 **建議在消防處開設1個消防總長編外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2點)，由2021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5年，以加強對新界總區在行動和運作方面的督導、指揮和支援**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消防處開設1個消防總長編外職位(職銜為消防處助理處長(新界南))("助理處長(新界南)")，由2021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者日期為準)，為期5年，以加強對新界總區在行動和運作方面的督導、指揮和支援。

3. 主席指，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20年11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委員曾討論新職位的具體工作。大部分委員認為，隨着新界人口持續增長和新基建落成，尤其是香港國際機場("機場")三跑道系統("三跑道")的發展，消防處有需要增加人手和資源，以應付新界總區繁重的工作。亦有委員關注在開設新職位後，日後消防處在其他新界地區的首長級人員安排。大部分參與討論的委員均支持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將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並無異議。

討論

開設消防處助理處長(新界南)編外職位的需要及影響

4. 姚思榮議員察悉新界南總區涵蓋預計於2024年啟用的三跑道，他詢問消防處如何確保出任助理處長(新界南)編外職位的人員具備管理機場及三跑道的專業知識，例如處理特別消防事故及與打擊機場恐怖活動的知識。他亦查詢消防處過去3年人手編制持續擴大的原因及增加人手的準則，以及開設助理處長(新界南)編外職位後，新界南總區、新界北總區、港島總區及九龍總區的人手及工作分配會有何變化。

5. 潘兆平議員表示支持開設助理處長(新界南)編外職位，他指出《2020年施政報告》公布公務員編制將不會新增人手，以減少公帑開支，應對經濟不景。他詢問若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未獲財委會通過，消防處將如何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以及消防處會否考慮修改該編外職位的任期(例如由建議的5年改為2年)。

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指，鑒於近年多項大型基建設施、新消防局和救護站落成、樓宇老化，以及人口不斷增加和高齡化，對消防和救護服務需求日增，而消防處在近年亦成立了多支專門行動隊伍，故消防處須投入更多資源及增聘人手以應對公眾對緊急服務急增的需求。消防處就開設助理處長(新界南)職位進行審核及檢討，並認為開設該編外職位有助新界總區的滅火及救援服務維持適切的管理和控制，以確保消防處的服務效率和成效。預計開設該職位可加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提升新界總區整體督導、指揮及管理。他表示，若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未獲財委會通過，消防處只可盡量透過調配現時有限的資源，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消防處考慮到未來新界總區的各項工作和計劃，認為5年是適合的任期，可確保職位工作的延續性及穩定性。

7. 消防處副處長答稱，消防處一直有監察各總區對滅火及救援服務的需求，並根據區內整體人口密度、發展密度等因素，評估各區增設消防局或增加人手的需要。另一方面，當消防服務相關的法例通過後，例如於2020年6月通過的《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第636章)，消防處亦需增聘人手以應付新增的工作量。近年，消防處成立了數個專門行動隊伍(例如高空拯救專隊、攀山拯救專隊、危害物質專隊等)，以及成立新消防局(如蓮塘香園圍消防局)，均需要擴大編制，以確保消防處行動暢順及加強應變能力。擬議開設的助理處長(新界南)職位屬消防總長級別，需在所屬總區發生嚴重事故時親自指揮消防行動。考慮到現時掌管新界總區的消防總長工作量已十分沉重，以及新界未來的發展及

人口增長情況，消防處認為有需要開設助理處長(新界南)編外職位。

8. 關於開設擬議職位後對消防局分布的影響，消防處副處長表示，新界總區現時於新界北和新界南分別設有21所及16所消防局。隨著三跑道於2024年啟用，消防處計劃於新界南增設3所消防局，即於機場增設2所，及於機場管制區外增設1所，以應付新增的消防需求。屆時助理處長(新界南)將負責管理共19所消防局。隨著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將會帶動人口增長，消防處將於區內設立1所消防局暨救護站，預期2024年竣工。屆時助理處長(新界北)將負責管理共22所消防局。而港島總區及九龍總區分別共設有32所和21所消防局，其分布與數目與新界總區相若。因應消防處計劃在三跑道所處的新界南增設3所消防局，當局現正制定有關處理航空事故的應變計劃，並就三跑道新客運大樓的緊急應變計劃提供意見，以應付三跑道啟用後的消防需求。

9. 主席建議若政府當局日後需要延長助理處長(新界南)的任期，應向議員提供該職位的關鍵績效指標作參考，以便議員了解該職位的成效及需作的改善。

1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指，消防處已考慮如何提升助理處長(新界北)及助理處長(新界南)兩個職位的協同效應，以及加強他們在協調應付山火、極端天氣等挑戰的能力。如有需要，消防處未來可向立法會就助理處長(新界南)的工作作出匯報，以便議員了解該職位的工作成效。

11. 陳克勤議員表示，考慮到新界人口不斷增長及區內基建陸續落成，他支持開設助理處長(新界南)編外職位，以紓緩消防處新界總區的工作量。他指出隨著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完成，以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啟用，新界北人口將大幅增加，該區對消防服務的需求亦然。陳議員查詢，開設助理處長(新界南)職位後，消防處會否考慮安排助理處長(新界北)集中應付新界北居民的消防服務需要。

1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指，與港島及九龍總區相比，新界總區涵蓋面積較廣，人口較多，而且該總區處理的山火數目亦較多，並在近年有多個大型基建設施落成，故有迫切需要開設多一個消防總長職位，以加強區內滅火工作的督導和協調。開設助理處長(新界南)編外職位後，預計除可加強與區內居民接觸以協助提升消防安全水平外，亦可提升新界總區助理處長在嚴重火災或其他大規模災難事故中的現場指揮工作效率。

提升消防員的訓練和裝備

13. 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是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他表示原則上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應付因應新界人口增長及基建落成而增加的消防服務需求。謝議員查詢除了建議開設助理處長(新界南)一職外，消防處有何措施提升消防員執勤時的安全。

14. 容海恩議員表示支持開設助理處長(新界南)編外職位，以加強消防處人手協調，應付新界總區人口增長及極端天氣帶來的額外工作量。她查詢消防處轄下的專隊/計劃(例如高空拯救專隊和特勤支援隊，以及工作犬應用的計劃等)的人手及資源是否充足。鑒於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來，遠足的市民大幅增加，她查詢有關活動對消防處工作量的影響。

1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指，保安局一直支持消防處因應服務需要購置各項消防設備(例如消防車、消防船隻及防火衣物等)，以保障消防人員安全執勤及提升服務效率。消防處副處長回應稱，攀山拯救事故的數量過去兩年輕微上升。消防處一直定期檢討前線人員的裝備及訓練，並適時更新及添置器材。近年消防處引入定位追踪系統，可探測消防員在密閉空間或火場的位置。處方亦引入不同模擬場景的自救訓練，以確保消防員的人身安全。

16. 就消防處個別專隊/計劃的查詢，消防處副處長回應稱，高空拯救專隊在高空拯救行動中，已引入附有熱能探測器的無人機，以便探測在山嶺失

踪者的位置。特勤支援隊則負責處理特別事故，現時隊員包括78名來自不同總區的消防員。隊員暫調至消防及救護學院，學習處理不同特別事故的初階技能和行動策略，以及如何使用新購置的裝備。一旦發生特別事故，支援隊會被調派至現場提供支援。消防處的工作犬提供不同協助，包括在火災現場協助尋找火種源頭、於坍塌現場或山嶺協助搜尋失踪者等。

17. 主席表示，與其他總區相比，新界總區處理的山火數目較多。她查詢消防處有何措施防止山火，以及近年控制山火新器材的發展情況。

18. 葛珮帆議員表示，考慮到新界未來的人口增長及即將落成的多項基建項目，她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應付新界總區的消防工作需要。她關注新界區山火問題，並詢問消防處如何運用新科技(包括使用無人機)，以協助撲滅山火。

19. 消防處副處長答稱，消防處每年均與漁農自然護理署進行山火及攀山拯救行動演習。近年消防處購置的無人機可以協助探測山火波及範圍，掌握火災發展情況和是否有人被困火場，從而協助消防員在山火現場進行指揮及協調。鑒於部分山火波及範圍較廣，需要使用較多的滅火劑控制，其重量非無人機可負載，因此現階段只引用無人機作探測之用。他強調，消防處不時檢討裝備和設施，並按運作需要，適時添置裝備。

提升防火措施及防火意識

20. 謝偉銓議員指出舊式樓宇和三無大廈的結構複雜，而且部分居民的防火意識不足，致使消防工作面對更大挑戰。他詢問消防處有何措施提升舊式樓宇及三無大廈的防火設施。

21. 盧偉國議員表示他所屬的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支持開設助理處長(新界南)編外職位，以增加資源推行針對舊式樓宇火災風險的法例修訂工作。他就當局於2021年2月宣布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條例》")的事宜提出查詢。盧

議員察悉當局建議因應條例修訂推出計劃，賦權消防處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代沒有能力符合《條例》要求的舊式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在完成後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他詢問計劃的詳情。此外，立法會已於2017年3月通過修訂《消防條例》(第95章)，以推展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容許註冊消防工程師為某些處所的牌照申請人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發出證明書，他查詢計劃的進度。

22. 就提升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方面，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消防處自2018年與市建局合作推出了20億元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以資助合資格舊式目標綜合用途樓宇業主，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以遵從《條例》的要求。政府其後額外注資35億元，並已推出了兩輪申請。就進一步修訂《條例》，政府當局正參考現行《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類似的機制和實施情況，研究合適的機制以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代沒有能力符合《條例》要求的舊式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在工程完成後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當局計劃於2021年下半年進行公眾諮詢，從而制訂合適的機制，修改法例以授權有關部門進行相關工作。消防處副處長補充指，消防處代表於2021年3月出席九龍城區防火委員會會議時，曾與當區代表討論在火災風險較高的樓宇及三無大廈增設防火設備事宜，例如滅火器和防火氈等。消防處代表稍後出席油尖旺區及深水埗區的防火委員會會議時，亦會討論相關事宜，以加強各區的高風險樓宇的防火設備。

23. 就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推行情況，消防處副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草擬計劃下有關對消防工程師的資歷、紀律守則及責任的要求，並正草擬相關的作業守則及專業操守指引。政府期望在下一屆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作審議。

就項目進行表決

24.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所有在席的委員贊成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

沒有委員要求於財委會相關會議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20-21)10 建議在香港海關開設1個海關助理關長常額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2點)，並刪除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作抵銷，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理順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25.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香港海關("海關")開設1個海關助理關長常額職位(職銜為"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並刪除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作抵銷，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理順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26. 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容海恩議員報告，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20年11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及擬議開設的常額職位的具體工作。委員支持理順海關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首長級人員支援的建議。並促請其他政府部門參照海關的做法，更審慎使用公帑。參與討論的委員對政府當局將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並無異議。

討論

擬議開設的海關助理關長常額職位的職責及建議的影響

27. 何俊賢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查詢擬議開設的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職位，與同時刪除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責有何不同，以及政府當局建議以助理關長取代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理據為何。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應在文件更詳細說明人事編制建議的理據，以便委員參考。

28.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查詢海關建議刪去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並開設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常額職位以掌管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的理據。他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應在討論文件更詳細載列人事編制建議的理據，以協助委員討論。

29. 主席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她察悉部分紀律部隊(如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海關)一直有屬政務職系的政務秘書職位，處理部隊的行政工作，但近年政務秘書職位逐漸轉由相關紀律部隊的人員出任，目的是加強內部協同效應。鑒於擬議開設的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和刪除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薪酬水平相同，她詢問為何這項建議會招致額外開支約21萬元。

30. 姚思榮議員認為開設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常額職位，以代替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負責督導海關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的各科運作，可加強支援海關制訂各項工作計劃。他詢問開設有關職位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的詳情。姚議員亦詢問擬議職位的職責會否包括加強於海關推廣應用資訊科技，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減省人力資源的開支。

3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指，部分紀律部隊仍保留政務秘書職位，並由非部隊人員出任，例如警務處現時由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出任該職位。政府當局會按不同紀律部隊的運作需要，調任人員到有關部門。就海關而言，香港海關副關長回應指，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最初由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的海關政務秘書掌管，但近年已安排調配助理關長掌管該處。海關近年的執法行動涉及多方面且日趨複雜，加上多個新建的邊境管制站近年相繼啓用，海關預期日後職務會進一步擴展。考慮到海關轄下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的職責範圍甚廣，除管理內部的人力資源、提供部門行政支援和海關的培訓及招聘外，亦需協助審視與海關職權相關的法例、處理海關相關罪行的檢控工作、調查公眾/員工的投訴等，海關認為該處較適宜由具有實際海關前線工作經驗和知識的人員掌管。因此，海關建議開設助

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及同時刪除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理順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32. 關於科技運用方面，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指，政府鼓勵各政策局/部門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以提升工作及服務效率。海關現時已廣泛應用資訊科技，包括用於不同管制站的偵緝工作及調查工作。就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而言，舉例說，部分培訓工作在可行情況下會運用視像系統或軟件進行。海關會備悉議員意見，日後會進一步研究在不同工作方面推展應用資訊科技。

33. 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所招致的額外開支，保安局副局長回應稱，擬議開設的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的薪酬，與將刪除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相同，而額外開支主要為助理關長職級屬紀律部隊人員享有宿舍的福利。

香港海關的工作

34.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她指出近年瀕危物種走私的情況越趨嚴重，並詢問海關有否考慮增加人手或裝備，以打擊該等罪行。

35. 蔣麗芸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支援海關工作日漸多元化而繁重的工作。她查詢海關預期未來工作量及工作性質的發展。

3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指，政府當局一直因應海關的運作需要，適時調配資源，以支援執法工作。香港海關副關長表示，負責打擊瀕危物種走私活動由另外兩個分處（即邊境及港口處和情報及調查處）負責，包括在各海、陸、空管制站進行偵緝和防止走私違禁品的工作，以及就有關的有組織罪行和洗黑錢活動作進一步跟進。她表示海關近年亦引入了不同的高科技儀器(例如高科技X光機)，協助偵測瀕危物種的走私情況。海關亦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進行情報交換。

37. 至於未來的工作，香港海關副關長回應指，海關近年的新增職責包括就商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和不良營商手法進行執法、協助設立貿易單一窗口，以便利商貿，以及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倡儀的發展，香港與內地的交通、貿易及聯繫日漸頻繁，亦會為海關帶來更多的工作。

就項目進行表決

38.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所有在席的委員贊成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沒有委員要求在財委會相關會議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20-21)11 建議保留社會福利署1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21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3年，以繼續領導牌照及規管科，加強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以及持續推展多項提升院舍服務水平的工作

39.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保留社會福利署("社署")1個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由2021年4月1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3年，以繼續領導社署牌照及規管科("牌照及規管科")，加強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以及持續推展多項提升院舍服務水平的工作。

40.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報告指，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21年2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委員關注到隨着人口高齡化，安老服務需求將不斷增加，他們認為政府當局需要確保有合適的人力資源，加強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以及提升院舍的服務水平。委員亦認

為，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未能具體說明保留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編外職位如何能在未來3年加強策劃、發展和推行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服務，從而應付有關的服務需求，並持續改善服務質素。

41. 蔣麗芸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這項建議，但要求當局在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資料，說明牌照及規管科過去3年巡查院舍期間共發現的違規個案數目，並就違規事項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列出分項數字；以及就保留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編外職位建議進行的強弱機危分析。有委員認為，當局需提供更詳細資料，說明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如何協助當局制訂更長遠的規劃策略，使院舍的服務量得以適時擴大，以應對服務需求，並進一步提升和深化院舍的服務質素和監管。

討論

提升院舍服務質素的工作

42.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詢問，若財委會未能在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編外職位的任期屆滿前通過這項建議，會否影響該職位負責的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的運作，以及當局以編外職位人員管理地區福利辦事處的理據。姚議員亦查詢社署為院舍員工提供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詳情，以及其他吸引人才，尤其是年青人，加入院舍服務行業的措施(例如優化員工薪酬及晉升階梯)。

43. 謝偉銓議員詢問，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編外職位未來3年就提升院舍服務質素的工作安排，例如對修訂《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的支援、推展已修訂的《安老院實務守則》和《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詳情，以及有關工作的成效指標。

44. 張華峰議員表示社署建議保留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編外職位時，應提供該職位自2017年

開設以來的工作成效予議員參考。他亦詢問社署有何具體措施提升院舍質素，以改變公眾對院舍質素參差的普遍印象。

45.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指，社署自2017年開設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編外職位領導牌照及規管科，該科一直致力加強巡查院舍的機制，並根據院舍違規事項的性質，制訂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社署自2017年已推出各項措施以提升院舍質素，包括推行院舍質素提升計劃、加強院舍服務的透明度、加強院舍員工培訓和推動專業化，以及改善院舍住客照顧服務等。展望未來3年的工作，政府當局計劃於2021-2022年度向立法會提交《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當中建議包括將高度照顧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由現時的6.5平方米增至9.5平方米，以及就院舍主管及保健員引入註冊制度及相關規定等。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重點工作之一，是為上述法例修訂工作提供支援，包括就日後推行新規定制訂工作計劃、協調業界和持份者，與他們保持緊密溝通，為實施修訂後的法例作充分準備。

4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政府當局已將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21年2月會議席上要求的資料，詳細說明於討論文件第10段及列明於附件1。社署一直因應實際需要而不時更新院舍實務守則，內容涉及加強院舍藥物管理、保障院舍住客私隱等。關於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的督導工作，他表示社署轄下各助理署長一般需要分擔地區行政工作，包括監督各區的福利辦事處。擬議保留的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編外職位於2017年4月獲財委會批准開設，除負責領導當時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專責處理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幼兒中心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的發牌/註冊及監管等事宜外，亦負責監督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的工作。他補充若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未及在該編外職位任期屆滿前通過，牌照及規管科現時的3名總社會工作主任或需要兼顧監督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

辦事處的工作，這安排將會影響牌照及規管科的整體工作情況及進度。

47. 至於其他提升院舍服務質素的措施，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社署會繼續鼓勵私營安老院參加"安老院服務提供者管理體系認證計劃"下認可並經社署核准的認證計劃。社署的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已開展新一輪工作，持續及適時跟進並優化院舍的服務質素。就加強院舍員工培訓方面，社署為不同從業員(如院舍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制訂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培訓課程及提供職業階梯，並資助他們參加相關培訓課程。社署也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為有志投身社福界護理工作的青年安排聘用和培訓機會。社署亦於2017年成立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探討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需改善的範疇及可行措施。工作小組於2019年5月完成檢視工作，並就院舍的法定最低人手要求、院舍持牌者的規定、院舍主管註冊制度和資歷要求，以及保健員註冊制度等範疇提出19項建議。

對違規院舍採取的行動

48. 陳沛然議員查詢為何社署2019-2020年度巡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較2018-2019年度少，並要求當局提供當時向院舍發出警告信及院舍被定罪個案的詳情。

49. 容海恩議員察悉，載列於討論文件附件1的安老院定罪個案於2020-2021年度(截至2020年12月)為35宗，普遍較前3個年度的整年數目多，而當中油尖旺區的違規院舍數目亦較其他地區為高。容議員查詢院舍違規的主要原因，以及政府當局就減少違規情況採取的措施。

50. 蔣麗芸議員關注院舍因違規而獲發警告信及被定罪的情況，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社署於2017-2018年度巡查殘疾人士院舍而發出的16封警告信，及錄得的1宗定罪個案的補充資料，包括相

關院舍被警告或定罪所涉及的事項和社署的跟進行動詳情等。

51.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部分院舍已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外地勞工，以紓緩人手短缺問題。政府當局察悉近期本地失業率上升，預期可推動更多本地勞工投入院舍行業發展。

5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指，社署於2019-2020年度因應社會事件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調整巡查院舍的次數，他強調社署一直在可行情況下巡查院舍，包括進行突擊巡查，以確保院舍維持服務質素。若巡查期間發現違規事項，社署會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或書面糾正指示，以及提出檢控。被定罪的個案多涉及人手不足，而部分則與院舍於非牌照指定處所營運有關。社署會將因違規而被警告及被法庭定罪的院舍的資料，分別上載至社署網頁12個月及24個月，以增加院舍服務質素的透明度。他答允於會議後提供蔣麗芸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3月30日隨立法會ESC42/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上午10時23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延長會議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院舍運作的影響

53. 陳沛然議員查詢政府當局針對院舍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推行的防疫措施詳情。他指出曾於2020年8月去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出相關提問，但一直未接獲回覆。陳議員關注到訪院舍的外展醫生或未能充份掌握院舍住客的健康紀錄，因此難以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抗疫建議(例如院友是否適合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疫苗"))。

54. 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放寬探訪院舍住客的安排，例如加強院舍防疫設備、容許已接種疫

苗或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呈陰性的人士到院舍探訪。

55.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指，政府當局於2021年2月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向委員闡述社署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推出的支援措施，包括向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防疫物資，以及人手支援計劃等。他表示政府曾探討放寬院舍探訪安排的可行性，並會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以作出適切安排。

5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社署自2020年起已向包括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在內的服務單位提供特別津貼及推行其他防疫措施。就改善院舍的病毒感染控制設施和通風情況方面，社署已於2020年12月推出有時限的計劃，安排護士到院舍實地檢視感染控制措施和指導員工有關防疫知識和技巧，並安排技術工程隊伍就院舍的通風情況進行評估和提出改善建議，以及為需要隔離的安老院住客作出合適安排。

就項目進行表決

57.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所有在席的委員贊成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沒有委員要求於財委會相關會議分開表決此項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4 月 20 日